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61/19-20 號文件

檔號：CB4/SS/1/19

內務委員會文件

與屯門－赤鱗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屯門－赤鱗角隧道("屯赤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通車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兩條新政府隧道通車

2. 一如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2019)第 3 段所載，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其中一部分為屯赤隧道，屬雙程雙線分隔車道，連接屯門第 40 區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屯赤隧道按計劃最快於 2020 年年底開通。屯赤隧道通車後，將成為現有的青嶼幹線以外可通往大嶼山的新道路。

3. 另一方面，根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當局正興建將藍隧道，以期在現有的將軍澳隧道以外提供替代路線。將藍隧道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該隧道位於觀塘的一端，將會連接藍田交匯處，而該交匯處則會連接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和觀塘區內的道路網絡。至於將藍隧道位於將軍澳的一端，則會連接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市中心。將藍隧道按計劃將於 2021 年年底開通。

附屬法例

4. 第 34 至 38 號法律公告¹ 是因應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計劃開通而訂立。第 35 至 38 號法律公告亦落實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建議，在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通車時分別豁免青嶼幹線及將軍澳隧道的收費。²

第 34 號法律公告

5. 第 34 號法律公告將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加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附表 1，從而使第 368 章下政府行車隧道的現行規管制度適用於這兩條新隧道。

第 35 號法律公告

6. 第 35 號法律公告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第 11 條及附表 2 第 1、4 及 5 部，以：(a)容許若干車輛為指明目的而在屯赤隧道內運載柴油；(b)就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訂定移走費(關乎移走在隧道內引起阻塞的車輛或物件)，費用與現時適用於其他現行政府行車隧道者相同(即 140 元、175 元或 215 元，視乎車輛種類)；(c)就屯赤隧道及將藍隧道訂定許可證費(關乎發出許可證以准許若干車輛通過有關隧道)，費用與現時適用於其他現行政府行車隧道者相同(即 82 元)；及(d)訂明無須就使用將軍澳隧道繳付隧道費。

第 36 號法律公告

7. 第 36 號法律公告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附表 5，使租用的士而車程涉及使用將軍澳隧道或青嶼幹線的情況無須繳付附加車費。

¹ 第34至38號法律公告的名稱為：

第34號法律公告：《2020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第35號法律公告：《2020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第36號法律公告：《2020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第37號法律公告：《2020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及

第 38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² 請參閱 2019 年施政報告第 41 段。

第 37 號法律公告

8. 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A 章)中有關訂定和收取關乎所有車輛使用青嶼幹線的使用費以及相關附加費和行政費用的條文。該法律公告亦除去第 498A 章的名稱中"使用費"的提述，以作為相應修訂。

第 38 號法律公告

9. 第 38 號法律公告因應第 37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對《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B 章)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廢除第 498B 章中有關涉及使用青嶼幹線的收取使用費或收費設施的條文，以及修訂第 498B 章中對經第 37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 498A 章的名稱的提述。

生效日期

10. 第 34 及 35 號法律公告中分別有關屯赤隧道的條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 34 號法律公告餘下的條文(即關乎將藍隧道的條文)、第 35 號法律公告餘下的條文(即關乎將藍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條文)，以及第 36、37 及 38 號法律公告，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1. 在 2020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2. 小組委員會由陳恒鎮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選舉主席，另一次則與政府當局會面，研究該 5 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豁免青嶼幹線的收費

13.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建議。鑒於往返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航班數目及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大幅下跌，主席認為鑒於目前交通流量低，此時

為豁免有關收費進行準備工作(例如拆卸收費亭)，對交通的影響將較為輕微。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盡快(例如於 2020 年 6 月)開展準備工作，以免在疫情結束後因往返機場的航班數目增加而對交通造成較大影響。他進一步呼籲政府當局提前實施豁免收費的措施，而政府當局原本是建議有關豁免在屯赤隧道通車後才開始生效。就此，他認為若在法例中訂明在屯赤隧道通車後才實施豁免收費的措施，未免令人失望。

14. 政府當局解釋，在實施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措施前，須在適當時段進行一連串準備工作(例如拆卸收費亭及更換相關的交通標誌)，以期盡量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以及對駕駛者構成的道路安全風險。此外，政府當局須與青馬管制區營辦商("營辦商")討論重行調配現時涉及收費相關工作的人員的事宜。政府當局又指出，跨境穿梭巴士(港澳線)已於 2020 年 5 月初恢復運作。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漸趨穩定，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及往返機場的航班數目或會增加。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最理想的安排是待屯赤隧道投入運作以分流交通後，才實施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措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審慎探討是否有空間提前實施豁免收費的措施，並在過程中考慮準備工作的進度、營辦商的人手安排、有關地區的車輛流量及機場運作的變化等因素。政府當局並澄清，該 5 項附屬法例並無訂明豁免收費的安排須於屯赤隧道通車後才生效。政府當局建議，與豁免青嶼幹線的收費相關的法例修訂(即第 36 號法律公告有關青嶼幹線的部分、第 37 號法律公告及第 38 號法律公告)應自運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屯門－赤鱗角隧道通連後的交通流量及豁免青嶼幹線的收費

15. 麥美娟議員詢問，不收取隧道費的屯赤隧道通車及豁免青嶼幹線收費的措施實施後對交通流量有何影響，以及當局會如何處理所增加的交通流量(如有的話)。

16. 政府當局表示，屯赤隧道將會提供最直接的路線來往屯門及大嶼山/東涌。鑒於從屯門出行的人士無需再使用汀九橋及青嶼幹線前往大嶼山，新路線將會釋放這兩條道路的部分交通容量，從而可改善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

豁免其他行車隧道的收費的可行性

17. 麥美娟議員詢問，豁免其他政府行車隧道的收費是否政府的方向。鑒於由專營者營運的大欖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收費水平偏高，主席呼籲政府當局與這些專營者商討提供收費優惠，把隧道費

定於原來水平的一半。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補貼專營者因提供收費優惠而少收的隧道費收入的部分差額。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減收隧道費可紓緩運輸業界的營運負擔及出行人士的經濟壓力。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徵收隧道費是交通管理措施之一。只有在交通情況容許下，例如某隧道的不收費安排不會造成交通擠塞，才會考慮豁免個別隧道的收費。至於建議由大欖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專營者提供收費優惠，政府當局解釋，探討此項建議時須考慮很多細節。政府當局需要很長時間與專營者商討此項建議。為了給予運輸業界適時的財務支援，防疫抗疫基金已預留撥款，為業界人士提供各類補貼(包括燃料及一筆過補貼)。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 5 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2 日

與屯門－赤鱗角隧道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合共：8 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